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正式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亦可增加股份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業務發展及融資靈活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但無法肯定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因此，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正式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為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亦可增加股份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業務發展及融資靈活性。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但無法肯定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因此，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EF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